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科学评价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可持续运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

第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基本要求包括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等五个方面，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申报资料完备；
- (二) 农村供水工程建成投运1年以上；
- (三)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四) 已在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上图且信息无误；
- (五) 群众满意度较高，近1年无省级以上平台属实举报投诉件、媒体曝光或群体供水事件。

第四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的供水单位开展农村供水工程自评工作，自评合格后由供水单位按照《方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和权限向市（州）、县申请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县级评价合格的工程报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市（州）评价合格的工程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材料审核、专家打分等方式，按照《方案》规定的比例开展抽查工作。

第六条 市（州）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技术支撑单位通过材料审核、专家打分、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评价工作。对属同一供水单位管理的农村供水工程可打捆进行评价，评价工作应当按照评价指标要求开展。

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评价应满足评价约束性指标，且总分达到 85 分以上。

千人工程评价结果应满足评价约束性指标，且总分达到 70 分以上。

百人工程评价结果必须满足评价约束性指标。

第七条 市（州）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评价过程中，评价的相关材料须为最近两年的资料，且能够真实反映农村供水工程现状。

第八条 评价相关材料包括自评报告及评价得分项佐证材料，自评报告包括工程基本情况，自评得分情况说明，存在问题，下一步整改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价效果好，评价总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工程上报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各县及本级评价总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工程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

第十条 省级抽查、复核的工程，供水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必须达标，安全生产责任必须落实，且必须定价收费，任何一项未达到，一票否决。

评价总分达 85 分以上的视为通过，未通过的工程需整改完成后，重新申报省级复核，直至通过为止。

第十一条 通过省级复核的工程，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网站、报刊、新闻媒体等方式进行公示，并将最终结果正式报水利部备案。

第十一条 通过省级复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工程，可择优推荐申报水利部评价。

第十二条 通过市（州）评价和省级复核的工程实行动态管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视情况不定期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出现以下问题之一，完成整改后一年内不得申报评价；累计出现两次问题的，取消评价资格。

（一）发生规模较大、停水断水时间较长或水质超标较严重等突出供水问题的；

（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三）未通过复核的；

（四）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严重工程质量、供水质量和运行管理问题的；

（五）出现负面舆情且影响较大的；

（六）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的。

（七）发生违规违法取水行为。

第十三条 农村分散供水工程由村组或农户自建、自用自管，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技术指导和帮扶。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